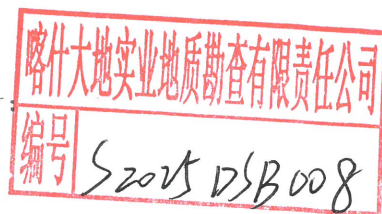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
防治工程项目

项 目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地：叶城县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叶城县团结东路03号院 电话:

邮编::844900

法人: 职务:

乙方: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班超路30号 邮编:844002

电话:0998-2614300

法人:熊波 职务: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概况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担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1组泥石流、崩塌防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喀什地区叶城县西合休乡4村

第二条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一)项目任务要求。详见叶城县自然资源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JJT(GK)-2025-05)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

(二)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三) 为保证防治工程取得更好的防治效果，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乙方可以对设计方案进行合理优化，经专家审查通过和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按优化方案进行施工。

(四) 项目工作周期：2025年6月-2025年12月。其中：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防治工程野外施工任务，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项目野外竣工验收，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乙方应完全按照上述工作阶段、期限，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若遇不可抗力等因素，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五)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及对投标人的澄清答复均构成本《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

(二)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 甲方应按确定的项目中标价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五)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野外工作结束前应按要求提前15天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六)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

求及时提交成果报告供甲方审查。

(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破坏,项目实施过程要实现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受扰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九)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返工或重新工作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工程任务要求或无法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按时、足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出现拖欠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一)项目价款包括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价款,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11173538.35元(壹仟壹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叁角伍分)。

(二)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设计书的项目价款、年度预算和工作任务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乙方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比例：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入场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款项。即¥6704123.01元；在项目施工进度完成9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即¥3352061.51元；在项目成果资料通过审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款项，即¥1117353.83元；每次申请支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申请金额的发票。

（三）甲方对乙方预（结）算文件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须按项目中标价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对全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乙方按有关规定提交成果资料汇交凭证后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三）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四）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汇交成果资料。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章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在项目实施中，如遇突发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将突发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如需甲方确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和依据，供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同意后，应向乙方提供确认意见。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质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变更项目设计，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交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六）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项目竣工手续办理完毕，甲方应将应付乙方的项目款全部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即告完成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工期顺延。甲方须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延迟一个月，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中标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书并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后，进行工程的实施。如设计二次上会后仍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款以及擅自转包工程或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暂停向乙方的拨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应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未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并可扣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根据乙方补做和完成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7项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应真实可靠，否则，甲方有权追回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七)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处：

甲方：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2025年6月29日

签字地点：新疆叶城县



乙方：喀什大地实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2025年6月29日

签字地点：新疆叶城县

